

证券代码：300295

证券简称：三六五网

公告编号：2014-007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要求，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申报IPO前一年新增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宋建彪、姜林阳、凌云、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共同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李东、沈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3月15日——2015年3月14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2）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凌云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邢炜之妻妹沈丽承诺：在邢炜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邢炜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章海林之妻李东承诺：在章海林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章海林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向本公司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2、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向本公司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3、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李智、陆洋向本公司承诺下：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承诺在承诺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

期间及辞去或免去该职务后六个月内有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东及相关人员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前可能存在社保、公积金未缴的风险和责任的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二、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作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登记完成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注：本次激励计划正在备案申请中，尚未正式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